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之程序

下述程序受限于本公司公司细则、一九八一年百慕达公司法及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时作出修改)。

1. 若一名股东(为符合资格出席召开处理委任/选举董事之股东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希望提名(股东本人以外)人士于该大会上选举为董事,该股东可以书面通知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本公司主要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二十五号海港中心三十一楼,注明公司秘书收启。
2. 被提名为董事之人士必须符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要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要求。
3. 为使本公司就该建议通知所有股东,递交之书面通知必须列明被提名选举为董事人士之全名及按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说明该人士之履历资料,并由有关股东签署及经被提名人士签署以表明其愿意接受参选。
4. 递交该书面通知期至少有七(7)日,由不早于股东大会通告发出翌日起至不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七(7)个完整日。如该通告于该股东大会举行前不足十六(16)个工作日收到,本公司将须考虑押后股东大会,以便就有关该建议于股东大会前向股东刊发不少于十四(14)个完整日*及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的公告或寄发补充通函。
5. 本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分处(「登记处」)将核实提出建议之股东是否合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当登记处确定后,本公司将就有关建议安排刊发公告或寄发补充通函予股东,惟有关股东已按一九八一年百慕大公司法之法定要求缴存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合理足够支付本公司用以发出有关股东提呈建议之通知予所有登记股东的费用。反之,若有关请求经核实为不符合程序或有关股东未能缴存足够款项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的费用,有关股东将获知会结果,据此其建议将不会为股东大会寄发。

股东如对上述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欲向董事会作出查询,可致函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二十五号海港中心三十一楼。

* 按本公司公司细则规定

** 按上市规则规定